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潘基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上述董事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潘基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尤飞宇先生、尤飞锋先生、叶其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尤飞宇 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等职务，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尤飞锋 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优定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其伟 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